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重装事业部起重系统车间项目施工答疑澄清

（一）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重装事业部起重系统车间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编号：2025DFAGZ00609/JG2025-07-0386，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做出如下答疑澄清：

1、疑问：投标文件69页，关于项目经理奖项荣誉，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5分。请问获得市级及以上的优质结构工程奖，是否符合要求。

回复：不符合要求，优质结构奖与优质工程奖非同一类奖项。

2、疑问：我单位属某公司控股单位，职工养老社保均由某公司代缴，是否可以？

回复：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疑问：P5及P68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或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385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施工业绩。若项目经理业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签订后）发生项目经理变更的，且竣工报告或竣工备案表都已是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姓名。请问：另提供经XXX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的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是否予以认可？

回复：按招标文件提供材料予以认可。招标文件P37已约定“①项目经理业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②竣工验收文件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载明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文件中项目经理信息为准。”

4、疑问：P36-37页中业绩要求（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请问：若无“（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请问：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施工许可证办理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是否予以认可？

回复：“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施工许可证办理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带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且能体现评审因素（如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5、疑问：P5及P68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或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385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施工业绩。请问：提供满足合同金额和面积的“保税物流中心仓库（钢结构库房）”业绩，是否认可？

回复：不符合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规定“工业建筑工程可分厂房（机房、车间）、仓库、辅助附属设施等”，因此仓库与厂房是两类工业建筑。

其余内容保持不变，特此通知。

此次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答疑澄清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按本次答疑澄清内容执行。

招 标 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668号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3689568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 系 人：王伟、王瑜秀

电 话：0551-62220279、62220270、15055137710

日期：2025年3月25日